

第六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道里区环境卫生清洁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-2024年度冬季清冰雪服务采购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4年度清冰雪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置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3.04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002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置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9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承诺书

哈尔滨市道里区环境卫生清洁中心、黑龙江博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按照已收到的2023-2024年度冬季清冰雪服务采购(二次)项目(项目编号：

[230102]BMZB[GK]20230001-1) 招标文件要求，承诺如下：

我公司投标满足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要求。

详见“投标文件 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”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黑龙江置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或盖章：揭艳梅

日期：2023年12月4日